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461号

申请人：任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三人：任某某

申请人任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周自行答〔2024〕XX号行政处理答复意见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自行答〔2024〕XX号行政处理答复意见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决定。2.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问题办理的土地使用证，履行撤销或变更的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没有依法依规，对申请人任某提供的南北邻居任某某、任某甲的土地使用证进行核查。上述两本土地证在办理过程中，西邻均没有签字，任某甲名下土地证北邻签字造假，被申请人对虚假造假的事实未进行实质审查认定，在《行政处理答复意见书》中认为“通过查证，两本土地证在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室均有地籍档案，未发现土地证造假情况”，是在回避问题，存在不实事求是，不负责

任、渎职、懒政、不作为问题。2.任某某的两本土地证虚假造假事实证据发生在办理土地证过程中，不能排除任某某与办证人员合谋造假。根据《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第一条规定，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代表项城市人民政府的原登记和办法土地证的职能部门，应依法履行职责，纠正办理土地证过程中的虚假造假问题，而被申请人在《行政处理答复意见书》中称“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项城市土地管理局）不是土地证书的颁发机关，无履行撤销此土地证职责的法律和政策依据”是在推脱其职能部门责任。3.任某某、任某甲两本土地证虚假造假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项城市人民政府的土地登记管理职能部门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依据事实证据对任某某的两本土地证进行核实后上报撤销和变更登记，报请项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任某某的两本土地证，重新依据2023年8月11日实际丈量的宅基地面积，核发真实的土地证。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答复意见书有充足的事实依据，不应被撤销。1.任某某和任某甲拥有的两个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均有相应的地籍档案。任某某住项城市某某街道办事处某某老街某某胡同，“任某某”此姓名存在两份土地证地籍档案，关联人“任某甲”的土地证地籍档案有一份。申请人已经起诉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撤销任某某持有的项国土用（1995）字第XX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任某甲持有的项国土用（1995）字第XX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诉讼已被两级法院驳回。2.被申请人不是申请人有异议证书的颁证机关，

无权进行更正或者撤销等行政行为。申请人对任某某持有的项国土用（1995）字第 XX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任某甲持有的项国土用（1995）字第 XX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有异议，要求被申请人督促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对该证进行撤销，但是，该证是项城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2007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国土资厅函〔2007〕60 号《关于土地登记发证后提出的争议能否按权属争议处理问题的复函》，申请人对该证有异议，应向相应政府机关主张权利，而非被申请人。因此，申请人要求履行的职责并非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范围，被申请人无权进行处理。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第三人称：1.在项城市人民法院（2023）豫 1681 行初 XX 号案件中，申请人任某已自愿撤回对任某甲土地使用证撤销的诉讼请求，并获得法院确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本次复议申请明显违反了“一事不再理”的诉讼原则，依法应予驳回。2.第三人土地使用证颁发程序合法，该证系项城市人民政府在 1995 年，通过规范的丈量、审核、登记等法定程序颁发，所有流程均记录在案，并在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室存有详尽、完整的地籍档案，不存在虚假造假情况。3.申请人任某复议申请中提及的与第三人签订的盖房协议，是妄图更改答辩人土地证的标志，项城市、周口市两级法院均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不予支持，即是对第某某人土地证合法性的证实。4.第三人持有的土地使用证与申请人的土地使用证系各自

独立、互不干涉的法律文件，双方土地权益的界定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侵权或争议的基础。综上，申请人任某的复议申请不仅超出了法定时效限制，还缺少必要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任某向自然资源部邮寄反映材料，反映河南省项城市某某街道办事处某某社区居民任某某在一块宅基地上所拥有的两本国有土地使用证虚假造假和项城市自然资源局调查一年后不作为不处理。请求 1.请上级领导督促项城市自然资源局处理任某的前邻居任某某拥有的两本国有土地使用证虚假造假一案，此事一年多了还没有调查处理结论；2.请上级领导依法依规撤销任某某所拥有的两本大于实际南北宽度 6.2 米的虚假造假国有土地使用证。自然资源部收到后通过自然资源部信访信息系统，转交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理（信访编号：ZR 信〔2024〕XX）。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受理该投诉。2024 年 7 月 26 日，被申请人作出周自行答〔2024〕XX 号《行政处理答复意见书》称：关于反映任某某拥有两本虚假国有土地使用证问题，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的地块在项城市某某街道办事处某某老街某某胡同，经查阅档案室资料，发现“任某某”此姓名存在有两份土地证地籍档案，关联人“任某甲”的土地证地籍档案一份，分别是……综合调查核实情况，我局作出如下答复：关于反映任某某拥有两本虚假国有土地使用证问题，通过查证，两土地证在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室均有地籍档案，未发现土地证造假情况。关于反映依法依规撤销任某某所拥有的两本

虚假国有土地使用证问题，按照现行有效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法律规定，均没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撤销不动产登记行为的相关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无授权不可为”，无职权撤销任某某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议信访人走司法途径解决问题。申请人对该答复意见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

另查明：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对案涉第某某人任某某诉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履行法定职责一案，作出（2024）豫1681行初XX号行政判决书，认定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具有撤销土地证行政主体资格。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9月9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阐述一致，申请人要求确认其反映问题应该由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理。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行政处理答复意见书；2.来信登记截图2张；3.任某情况反映材料；4.（2024）豫1681行初XX号行政判决书；5.项国土用（1995）字第XX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登记申请书、地籍调查表、土地登记审批表；6.项国土用（1995）字第XX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登记申请书、地籍调查表、土地登记审批表。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核实，案涉任某某、任某甲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由项城市人民政府颁发，且均有相应的地籍档案，属于案涉当事人持有土地权属凭证的情形。申请人要求撤销任某某、任某甲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而对于任某某、任某甲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效力的评判，涉及土地使用权的确认，正是人民政府进行土地行政裁决所需解决的问题，即申请人可请求项城市人民政府进行处理。且现行有效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均没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不动产登记行为的相关规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意见答复书》并无不当。

其次，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职责，实质上是要求被申请人基于上下级监督关系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内部层级监督，该项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周自行答〔2024〕XX号行政处理答复意见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13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